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43頁至第127頁內。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2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以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1,022,881,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合共為1,511,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
－五大供應商共佔	12%

#### 銷售

－最大客戶	12%
－五大客戶共佔	28%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呂忠麗  
 王康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史萬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袁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趙忠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胡秋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嚴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甘博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Didier Trut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王兵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韓方明(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羅凱栢先生、湯谷良先生及王兵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羅凱栢先生及湯谷良先生將會惟王兵先生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王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將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

###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至第26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0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21,988,000	0.56%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 董事會報告書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3%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史萬文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0.07%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04%
袁冰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08%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王兵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 (iii)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953,000	4.72%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77,788,800	1.31%
呂忠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88,987	0.77%
史萬文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83,465	0.09%
袁冰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116,000	0.04%
王康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附註：

(a)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b)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 (iv) 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5,454,550	0.26%
呂忠麗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3,727,275	0.06%
王康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3,027,274	0.05%
袁冰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436,364	0.02%
史萬文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654,546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及於財務報告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董事已估計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模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12,121,289	38.74%
Thomson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753,888,095	19.32%

附註：

- (a)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所持之1,512,12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omson S.A.被視為在其全資附屬公司Thoms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Pte. Ltd.所持之67,610,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聯屬機構)(統稱「TCL集團」)；及
- (2) Thomson S.A.(「Thomson」)(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Thomson之聯屬機構)(統稱「Thomson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已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與TCL集團公司就於中國成立一間財務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作為資本投入注入TCL財務，佔TCL財務註冊資本之14%。TCL財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及有關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TCLIE」)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6,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代價收購TCL集團公司所擁有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的49%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銷售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T.C.L.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C.L.實業出售並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其出售及TCL實業同意購買(i)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TCL教育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深圳市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涉及之代價為374,000,000港元。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內。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TTE」)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Europe SAS(「TTE歐洲」)(統稱「TCL各方」)與Thomson S.A.(「Thomso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Thomson各方」)就解決本集團一直處於虧損並主要由TTE歐洲經營之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而訂立合約細則(「清償合約細則」)，據此，TCL各方及Thomson各方均同意若干互讓安排以減輕歐洲業務之財務難度，從而達致以友好方式結束一直處於虧損之歐洲業務。

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詳情已進一步確定，並載於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總決議及清償協議(「總協議」)內。有關該等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向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商集團」)購入電子及電器產品以於中國以外之任何地區供應或銷售而訂立之海外供應總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供應商集團購入53,705,000港元之製成品。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加工協議，本集團於年內支付加工費用為12,554,000港元。
- (c) 根據TTE與Thomson Licensing S.A.(「TLSA」)(Thomso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專利特許權協議—彩電接收器，據此，TLSA向TT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由TLSA擁有、控制及/或購入的所有專利旗下的牌照、權利及特權，以製造、租賃及出售模擬彩色電視接收器，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TLSA支付專利權費15,118,000港元。
- (d) 根據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買賣協議，Thomson以滾存方式向TTE及其有關附屬公司購入最多達1億歐元的尚未償還應收賬款。此等未償還款項，須由合併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結束後一週年起，每月月底償還十二份之一，故該等未償還款項於合併協議完結後第二週年時應為零元，而協議亦因此自動終止。於年終時，此協議項下並無尚未償還款項。

## 董事會報告書

- (e) 根據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委聘Thomson為其僅有兩家若干元件之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優先考慮由Thomson供應元件，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Thomson採購該等元件達97,334,000港元。
- (f) TTE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TCL商標特許協議，TCL集團公司同意向TT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20年期之獨家(須受到與TCL集團公司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之若干例外限制所限)不得再授權及不得再轉讓之許可權，以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及「樂華」)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在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合併協議結束後第二週年完結前，TTE毋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權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TCL集團公司支付專利權費，惟本集團向TCL集團公司退還品牌推廣成本59,106,000港元。

- (g) 根據TTE與銷售公司(一家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收購銷售公司49%權益前由TCL集團公司擁有其中49%權益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TTE委聘銷售公司為(i)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就TTE於中國出售或指定於中國出售之所有電視機製成品提供整套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售後服務及物流服務)，及(ii)獨家分銷商，以購買所有電視機製成品以於中國轉售，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銷售公司支付266,924,000港元作為服務費及成本償付。
- (h) 根據TTE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委聘TCL集團公司為其僅有兩家若干元件之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優先考慮由TCL集團供應元件，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TCL集團採購該等元件達466,402,000港元。
-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TTE訂立經修訂及重訂協議(昂熱)(「經修訂昂熱協議」)，據此，Thomson將擔任TTE之承包商，以於昂熱廠房製造電視機產品、組裝及組件以及提供重組服務。根據經修訂昂熱協議，TTE將(i)向Thomson購買不少於最低數量之承包服務，每小時費用實際上與早前由Thomson轉讓予TTE之TTE歐洲廠房運作目前適用之生產成本結構一致；及(ii)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按五年向Thomson支付合共20,000,000歐元，以償付昂熱廠房之重組成本。

年內，本集團就承包服務向Thomson支付162,788,000港元，惟並無根據經修訂昂熱協議支付重組成本。

- (j) 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據此，Thomson向TTE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授出20年期不得再授權及不得再轉讓之許可權，以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homson」、「RCA」、「Scenium」及「LiFE」(「Thomson A級品牌」)及「SABA」(「Thomson B級品牌」)以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若干國家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TTE於合併協議結束後第二週年完結前毋須向Thomson支付任何基本專利權費。

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Thomson分別向TTE收取按Thomson A級品牌及Thomson B級品牌電視機產品淨銷售額之0.4%及0.2%之額外專利權費，惟上述豁免收取基本專利權費除外。

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之專利權費及償付之品牌推廣成本分別為43,631,000港元及40,357,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k) TTE與Thomson Inc. (Thomso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北美服務協議，據此，TTE委聘Thomson Inc.為其服務供應商，以就於北美出售或指定於北美出售之TTE集團電視機及相關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提供售後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Thomson就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共49,476,000港元。
- (l) TTE Technology In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與Thomson Inc.訂立實驗室服務協議，據此，TTE以非獨家形式委聘Thomson Inc.為獨立承包商，以就TTE開發之電視機及相關產品，及為TTE位於北美之研究及開發實驗室提供實驗室服務。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3,255,000港元作為服務費。
- (m) TTE與Thomson Sales Europe (Thomson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歐洲售後服務協議，據此，TTE委聘Thomson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就於若干歐洲國家出售或指定於該等國家出售之TTE集團電視機及相關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年內，本集團並無就Thomson根據是項協議向其支付任何服務費。
- (n) TTE與Thomson Sales Europe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物流管理協議，據此，TTE就於歐洲及若干其他國家出售或指定於歐洲及若干其他國家出售之Thomson音響及／或視像產品(電視機除外)及其他產品，向Thomson提供物流管理服務。年內，Thomson向本集團支付1,963,000港元作為服務費。
- (o)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TTE與Thomson訂立TTE式樣設計服務協議，據此，Thomson以非獨家形式委聘TTE集團為獨立承包商，以就Thomson之產品向Thomson集團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年內，Thomson向本集團支付2,873,000港元作為服務費。
- (p)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採購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銷售海外原材料達607,311,000港元；(ii)向TCL集團購買海外原材料達902,937,000港元。
- (q)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供應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達43,997,000港元；(ii)向TCL集團銷售貨品達808,000港元。
- (r)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工業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租金費用達13,111,000港元。
- (s)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支付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費用及佣金達58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之最多未償還結餘為62,056,000港元。
- (t)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收取租金收入達4,033,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一項為期五年金額為180,000,000美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不再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本之35%，或不再為本公司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本之單一最大持有人(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或不再維持於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控制權，則會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違約事項，貸款銀行(其中包括)有權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借出之全部或任何貸款，並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責任。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9。

###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標準。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並將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